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工〔2020〕3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揭市财工〔2020〕125 号），现将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8.25 万元下达给你局，资金列“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一般预算支出科目。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
（第五批）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工〔2020〕125号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揭东区、普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财工〔2019〕102号文清算并预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资金1023.95万元，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

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职转〔2020〕126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和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工信〔2020〕100号），现对资金（第五批）进行清算（详见附表）。涉及资金清算收回的，相应追减已预下达的资金额度，并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涉及追加的指标随本文下达。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配合

同级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民营中小—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清算下达表



附件: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批—民营中小—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清算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计划(揭市工信[2020]100号)	在揭市财工[2019]102号预下达资金中安排(2018年结转资金)	本次清算下达资金	备注
			科目: 2150599		
1	揭东区	58.25	0	58.25	未落实到项目的资金920.7万元留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待下一步清算。
2	普宁市	45	0	45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	1023.95	-1023.95	
合计		103.25	1023.95	-92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